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2024年巴黎奧運模擬對抗邀請賽(定向飛靶)案，提請討論。

說明：定向飛靶教練提出模擬對抗邀請賽計畫(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2024年巴黎奧運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辦法及相關附件(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5時整)

附件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下，選拔優秀教練選手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發揮最佳成績，奪得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

1、資格條件：

- (1) 必須具備有中華民國運動體育總會（下稱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 曾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之教練。
  - (3)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 (4)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會且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行政能力及領導能力，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能配合長期訓練。
- 2、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教練分項專業條件，空氣手槍、25 米手槍、步槍、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等 5 參賽項目至少一位教練，每一位教練以指導三名選手為原則。

專業評估條件如下：

- (1) 對參賽專項射擊項目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 (2) 具專項選手參賽射擊項目教練之能力。
- (3) 豐富之帶隊經驗。
- (4)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會，遴派具有國際成績之教練。
- (5) 本階段須為培訓選手之教練並以培訓隊訓練為主（專屬教練不列入員額），依教練專業條件分項排列優先順序，依順序徵詢聘任。

（二）代表隊

1、條件：

- (1) 必須具備有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 須為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
- (3)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2、遴選方式：

- (1)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教練專業條件負責遴選之。

(2) 專業條件如下：

- 甲、具有國際成績且有豐富之國際賽帶隊經驗之教練。
- 乙、對選手參賽射擊項目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 丙、具選手參賽射擊項目教練之專項技術能力。

3、遴選程序：

- (1)現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指定之教練(限一位)，納入被提名人選。
- (2)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3)槍種教練分配原則：依各槍種(手槍、步槍、飛靶)選手數排槍種序，若選手數相同時，則依選手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例如：手槍>步槍>飛靶)
- (4)由每位選訓小組委員對符合資格教練評予積分(積分依據特優 5 分，優 4 分，中等 3 分，普通 2 分，尚可 1 分給分)。
- (5)將各位選訓委員給予積分個別加總後，依據積分高低排定順序，依序徵詢聘任，積分相同者，則由選訓委員會議決。

## 五、選手遴選

### (一) 培訓隊

1、第 1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檢測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3) 檢測標準：

甲、培訓選手

(甲)、各階段培訓標準採計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各項目團體賽第五名平均成績做為評估依據，送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乙)、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

(丙)、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參賽最高級組成績)，原則以每季評估達階段標準者，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要求集中訓練，選手簽具切結書，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丁)、進退場檢測標準：國際賽事參賽目標搶進各項決賽，國內賽均不以名次為標準，每季以亞運第一階段參賽分數為基準點，要求個人資格賽達階段標準分，設定期中進退場機制(114 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止)當作考核點評估，進退場依階段標準做為檢測

依據，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降為儲訓資格，而達培訓標準者進入培訓隊伍。

#### 乙、儲訓選手

(甲)、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乙)、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遴選具潛力選手，並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丙)、進退場檢測標準：在進退場檢測時原為培訓選手未達階段標準者即調降為儲訓身分，原為儲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保留儲訓資格或取消培訓資格。

### 2、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1) 檢測時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2) 檢測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3) 檢測標準：

#### 甲、培訓選手

(甲)、各階段培訓標準採計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各項目團體賽第三名平均成績做為評估依據，送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乙)、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

(丙)、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參賽最高級組成績），即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進入階段培訓，並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要求集中訓練，選手簽具切結書，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丁)、進退場檢測標準：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達第二階段培訓標準者進入培訓隊伍，培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降為儲訓資格。

#### 乙、儲訓選手

(甲)、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乙)、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遴選具潛力選手，並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丙)、進退場檢測標準：上一階段未達階段標準之培訓選手，本階段即調降為儲訓選手；上一階段儲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保留儲訓資格或取消培訓資格。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檢測時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2) 檢測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3) 檢測標準：

甲、培訓選手

(甲)、各階段培訓標準採計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各項目資格賽進決賽成績做為評估依據，送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乙)、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

(丙)、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參賽最高級組成績），即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進入階段培訓，並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要求集中訓練，選手簽具切結書，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丁)、進退場檢測標準：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達第二階段培訓標準者進入培訓隊伍。

乙、儲訓選手

(甲)、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乙)、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遴選具潛力選手，並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丙)、進退場檢測標準：上一階段未達階段標準之培訓選手，本階段即調降為儲訓選手；上一階段儲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保留儲訓資格或取消培訓資格。

(二) 代表隊

1、檢測時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2、檢測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3、檢測標準：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參賽最高級組成績），選拔場次成績達參賽標準即具備參賽資格。

4、代表隊組隊原則：

- (1) 各項目個人參賽方式：在亞運代表隊選拔場次中，成績達標者（參賽最高級組成績）即可代表參賽，每項目最多3人，如超過3人則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場次中最高分數及次高分數倒推規則依序入選。
- (2) 各項目如超過3人達標，若出現多位達標1次且分數相同入選者時，將列出近三場成績，以平均值高者為優先，若平均值相同，以時間最近一次比賽分數高低為準，由選訓委員會評估遴選。
- (3) 各項目混合賽組隊方式：每個項目男女選手達參賽標準各1位以上，遴選成績較高之男女選手組隊報名參賽(代表隊教練可依規則視狀況調整)。
- (4) 各項目團體賽組隊方式：該項目達標選手如依達標成績已遴選到員額3人，則將組團出賽。若未達組團人數如需增加第三位選手，則需評估選手於本階段內，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賽會或選拔賽成績須達亞運培訓第二階段標準做為評估參考，依達標次數、達標平均成績及達標最高分數排定優先順序依序遴選；若出現多位達標1次且分數相同入選者時，將列出近三場成績，以平均值高者為優先，若平均值相同，以時間最近一次比賽分數高低為準，由選訓委員會評估遴選。

## 六、附則

###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或代表隊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各階段培訓選手違反禁藥管制，將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男子射擊）**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布日起 至 114.08.31	114.09.01 至 115.01.31	115.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10M 空氣手槍	576	577	578	578
2	25M 快射手槍	572	573	581	581
3	10M 空氣步槍	626.4	629.4	629.6	629.6
4	50M 步槍（三姿）	580	583	584	584
5	定向飛靶	117	118	120	120
6	不定向飛靶	117	118	119	119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女子射擊）**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布日起 至 114.08.31	114.09.01 至 115.01.31	115.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10M 空氣手槍	571	574	576	576
2	25M 運動手槍	579	581	582	582
3	10M 空氣步槍	625.6	626.6	628.9	628.9
4	50M 步槍（三姿）	581	585	586	586
5	定向飛靶	111	114	115	115
6	不定向飛靶	106	112	114	114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提供「黃金計畫」建立優秀選手黃金梯隊，供選手客製化訓練享有更多資源，專心投入減少外在干擾，提升國際競技能力，階段任務中田家榛、吳佳穎、劉恆好、林怡君、劉宛渝、楊昆弼、李孟遠取得七席 2024 巴黎奧運射擊項目席位，達成預期效果。</li><li>2. 女子手槍項目（10M 及 25M）陸續於國際賽事中取得佳績，成績表現最為穩定且具國際競爭力，青少年端也紛紛嶄露頭角人才輩出，目前田家榛、吳佳穎、余艾玟、劉恆好等四位選手具備奧運會之比賽經驗，在個人及團體項目具相當優勢。</li><li>3. 男、女飛靶項目選手林怡君、劉宛渝、楊昆弼、李孟遠等四位選手具備奧運會及世錦賽比賽經驗，相信在系統訓練下，能在名古屋亞運會順利奪牌。</li></ol>
Weakness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步槍項目國際成績逐年遞升，參賽之餘持續收集情資發現，在裝備更新上需時效性，我國因裝備花費高造成訓練人口偏低，國內實力斷層落差大，再加上培訓體制嚴苛，選手在更換裝備磨合期間調整時間短又將面臨訓練階段淘汰的壓力，缺少發展機會空間。</li><li>2. 目前亞洲國家中國、韓國步槍發展最全面性，並有企業贊助及職業隊，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不管是教練或選手均須不斷進修，訓練方法科學化、數據化、系統化，跟上國際步伐達成共同目標。印度、新加坡、日本、蒙古則長期安排選手在國外移地訓練，不斷提升選手新的思維與適應性，相對累積經驗，而我國也應該增加相關做法及安排。</li><li>3. 空氣步槍屬於精密器材，國內使用的賽槍多為傳統機械扳機，出國比賽容易因搬運重摔及天氣（熱漲冷縮）影響機械配置，更換新式電子扳機槍枝為未來趨勢，須即時更新添購新款槍枝使用。</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飛靶射擊場地尋覓不易，目前國內可供移地訓練之飛靶場僅宜蘭、高雄、屏東，由於各靶場經營理念等因素，在規劃培訓隊移地訓練時時常因為交通、住宿、槍枝公文等因素導致訓練延宕，倘能與各單位協調，將在日後安排移地訓練時可產生極大幫助。</li> <li>5. 飛靶、25 公尺及 50 公尺火藥槍訓練場地僅供培訓隊使用，基層無法蓬勃發展。</li> <li>6. 國內優秀青少年選手持續增加，未成立青年隊銜接訓練，導致訓練斷層大。</li> </ol>
<p>Opportunity (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署在射擊項目持續深耕，從基層的具潛力選手到優秀青少年再到黃金計畫，達到連貫的培訓體系幫助甚深，現階段已孕育出幾位年輕優秀選手，除提升個人實力，也力爭團體項目（三人組團）獎牌，尤其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級黃金計畫，讓選手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在專項訓練、心理訓練、技戰術訓練、傷害防護及恢復等方面均得到十足照顧，並提前建立個人化定人定項的控制訓練，期結合基地專業運科協助，提高訓練成效。</li> <li>2. 提前建立亞運培訓隊伍，定人定項進行有效的控制訓練，每一項目標準均達世界水準選手，提升個人實力，力爭八項目（女子空氣手槍、女子空氣步槍、女子 25 公尺手槍、男子空氣手槍、男子空氣步槍、男子不定向、女子不定向、男子定向等）提升進入前八名決賽門檻機會。</li> </ol>
<p>Threat (威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射擊運科相關儀器於測試改良階段，數據的掌握雖可供訓練系統化提高訓練成效，但運科設備的開發需反覆檢測，也是目前較薄弱的部分。</li> <li>2. 槍枝及訓練裝備均購自國外，當槍枝零件損壞時，常發生無零件可替換的窘境，而訂製進口需時效性，也因為採購法限制無法即時提供訓練需求。</li> <li>3. 國內廠商採購經常出現問題，以致彈藥品牌欠缺無法及時提供選手訓練需求，造成訓練用彈與比賽用彈不同的怪異現象。</li> <li>4. 面對訓練疲憊和比賽壓力，沒有調和活動，選手不善減壓技巧容易崩盤，無專案經費投入。</li> </ol>

####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選手皆能達參賽標準組團隊出賽，並於 2026 年亞洲運動會中，取得團體項目金牌及各項個人前三名。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 1、教練（團）

(1) 資格條件：

甲、必須具備有中華民國運動體育總會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乙、曾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之教練。

丙、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丁、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會且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行政能力及領導能力，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能配合長期訓練。

(2) 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教練分項專業條件，空氣手槍、25 米手槍、步槍、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等 5 參賽項目至少一位教練，每一位教練以指導三名選手為原則。

專業評估條件如下：

甲、對參賽專項射擊項目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乙、具專項選手參賽射擊項目教練之能力。

丙、豐富之帶隊經驗。

丁、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會，遴派具有國際成績之教練。

戊、本階段須為培訓選手之教練並以培訓隊訓練為主（專屬教練不列入員額），依教練專業條件分項排列優先順序，依順序徵詢聘任。

##### 2、選手

(1) 第 1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甲、遴選方式：

###### (甲) 培訓選手

①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

② 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本次賽會參加之最高級組成績，社會組大於學生組），原則以每季評估達階段標準者，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 (乙) 儲訓選手

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② 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經體育

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本次賽會參加之最高級組成績），遴選具潛力選手，並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 ③ 在進退場檢測時原為培訓選手未達階段標準者即調降為儲訓身分，原為儲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保留儲訓資格或取消培訓資格。

乙、訓練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丙、預定參加之賽事：

(甲) 國內賽事

- ① 113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 ② 113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 ③ 113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 ④ 114 年 1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⑤ 114 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⑥ 114 年 4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⑦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⑧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⑨ 114 年 5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⑩ 114 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 ⑪ 114 年 7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⑫ 113 年至 114 年 7 月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各項選拔賽。

(乙) 國際賽事

- ① 2024 年希臘大獎賽（飛靶）
- ② 2024 年臺北大獎賽（全項）
- ③ 2024 年哈薩克亞洲盃（飛靶）
- ④ 2024 年祕魯青少年世界錦標賽（全項）
- ⑤ 2024 年印度世界大學錦標賽
- ⑥ 2024 年克羅埃西亞大獎賽（手步槍）
- ⑦ 2025 年斯洛維尼亞大獎賽（手步槍）
- ⑧ 2025 年泰國亞洲盃（手步槍）
- ⑨ 2025 年阿根廷世界盃（全項）
- ⑩ 2025 年塞浦路斯世界盃（飛靶）
- ⑪ 2025 年蘇爾青少年世界盃（全項）
- ⑫ 2025 年德國世界盃（空氣槍）

- ⑬ 2025 年義大利世界盃（飛靶）
- ⑭ 2025 年哈薩克亞洲錦標賽（全項）
- ⑮ 2024 年至 2025 年 ISSF 舉辦之世界盃賽（飛靶、手步槍）場次及地點待確認。

丁、進退場檢測標準：國際賽事參賽目標搶進各項決賽，國內賽均不以名次為標準，每場次以亞運第一階段參賽分數為基準點，要求個人資格賽達階段標準分，設定期中進退場機制（114 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止）當作考核點評估，進退場依階段標準做為檢測依據，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降為儲訓資格，而達培訓標準者進入培訓隊伍。

(2)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甲、遴選方式：

（甲）培訓選手

- ①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
- ②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本次賽會參加之最高級組成績）即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乙）儲訓選手

- 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②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本次賽會參加之最高級組成績），遴選具潛力選手，並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 ③ 上一階段未達階段標準之培訓選手，本階段即調降為儲訓選手；上一階段儲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保留儲訓資格或取消培訓資格。

乙、訓練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丙、預定參加之賽事：

（甲）國內賽事

- ① 114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 ② 114 年全國運動會
- ③ 114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 ④ 114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 ⑤ 115年1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⑥ 114年至115年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各項選拔賽。

(乙) 國際賽事

- ① 2025年中國世界盃(空氣槍)
- ② 2025年祕魯世界盃(全項)
- ③ 2025年埃及世界錦標賽(全項)
- ④ 2026年斯洛維尼亞大獎賽(手步槍)
- ⑤ 2026年摩洛哥世界盃賽(飛靶)
- ⑥ 2026年ISSF舉辦之世界盃賽(飛靶、手步槍)場次及地點待確認。

丁、進退場檢測標準：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達第二階段培訓標準，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降為儲訓資格，而達培訓標準者進入培訓隊伍。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甲、遴選方式：

(甲) 培訓選手

- ①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
- ② 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本次賽會參加之最高級組成績)即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至代表隊組隊完成為止。

(乙) 儲訓選手

- ① 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② 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資格賽成績，達本階段各該標準選手(本次賽會參加之最高級組成績)，遴選具潛力選手，並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 ③ 上一階段未達階段標準之培訓選手，本階段即調降為儲訓選手；上一階段儲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階段標準者，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保留儲訓資格或取消培訓資格。

乙、訓練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丙、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甲) 國內賽事

- ① 115 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② 115 年 4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③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④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⑤ 115 年 5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⑥ 115 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 ⑦ 115 年 7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⑧ 115 年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各項選拔賽

#### (乙) 國際賽事

- ① 2026 年西班牙世界盃（空氣槍）
- ② 2026 年哈薩克世界盃（飛靶）
- ③ 2026 年蘇爾青少年世界錦標賽（全項）
- ④ 2026 年德國世界盃（空氣槍）
- ⑤ 2026 年義大利世界盃（飛靶）
- ⑥ 2026 年義大利青少年世界盃（飛靶）
- ⑦ 2026 年 ISSF 舉辦之世界盃賽（飛靶、手步槍）場次及地點待確認

#### 丁、進退場檢測標準：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達第三階段培訓標準，但本屆亞運報名截止後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此期間達標者也不得進場。

####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本計畫核定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依各階段標準，適時督訓並負考核之責改正缺失。
- (四) 為了解培訓隊選手教練訓練進度及相關需求，每月實施培訓隊座談會，匯報近況，瞭解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五) 各階段培訓選手違反紀律、禁藥管制或集中訓練原則，將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動科學：

- 1、心理諮商師及營養師，配合培訓期間定期與選手訪談，瞭解選手訓練週期之心理狀態及身體數據監控，並安排團體課程及個別一對一時



間，以瞭解選手心理特質，適時輔導選手及提供正確的心理技能供選手強化其優勢作為，長期追蹤輔導提供正確的心理技能。

2、基礎體能相關檢測，以瞭解選手專項肌力及建議各選手體能訓練模式，藉以增加射擊專項身體指數及需求，全面提升選手機能。

(二) 運動防護：射擊選手長期訓練，因項目屬性特殊容易造成肌肉疲勞及慢性傷害，為提升所需體能表現、管控身體姿勢與骨骼肌肉狀態，使身體處於最佳練習或比賽狀況，避免因運動傷害影響其運動表現，須申請聘任隨隊運動防護二名（飛靶一名，空氣槍一名）及專任物理治療師一名。

(三) 醫療：營外訓練均需依規定辦理醫療意外保險，並定期安排健檢，及駐點醫生（復健、家醫、骨科等）。

(四) 調訓：有關教練及培訓選手，相關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事宜，由國家訓練中心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 課業輔導：集訓期間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由國訓中心協助，並給予調訓公文及公假。

(六) 其他：ISSF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在規則賽制如有重大變更時，將另案再行檢討。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射擊 協會參加 2024 第三十三屆  
巴黎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編號	選手姓名	競賽項目	教練姓名 A	教練姓名 B	教練姓名 C	教練姓名 D	教練姓名 E	備註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00%
1	吳佳穎	空氣手槍 個人						
		25M 手槍 個人						
2	田家榛	空氣手槍 個人						
		25M 手槍 個人						
3	劉恆好	空氣手槍 個人						
4	楊昆弼	不定向 飛靶個人						
5	林怡君	不定向 飛靶個人						
6	劉宛渝	不定向 飛靶個人						
7	李孟遠	定向飛靶 個人						

本表格依實際需求增列使用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射擊 協會參加 2024 第三十三屆  
巴黎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編號	選手姓名	競賽項目	教練姓名 A	教練姓名 B	教練姓名 C	教練姓名 D	教練姓名 E	備註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00%
8	余艾玫	空氣手槍 個人						

本表格依實際需求增列使用

教練簽名：

## 附件四

# 2024 年巴黎奧運模擬對抗邀請賽(定向飛靶)競賽規程

- 一、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X 月 X 日 XXX 字第 113XXXXXXX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協助奧運參賽選手調整訓練週期，加強選手訓練誘因及成效，爰舉辦國內優秀選手模擬賽事，藉由比賽讓教練及選手自我檢測上半年成效，並提升訓練動機。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 四、 參加單位及資格：
  - (一) 射擊培訓隊定向飛靶選手。
  - (二) 具備 A 級資格之男子定向飛靶選手及女子定向飛靶選手。
- 五、 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 六、 練習及比賽日期：
  - (一) 第一場：
    1. 正式練習及賽前練習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
    2. 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
  - (二) 第二場：
    1. 正式練習及賽前練習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
    2. 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 七、 經費預算：(如附件)
- 八、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截止。
  - (二)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官網之競賽報名系統報名參賽。
  - (三) 報名方式：本會競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s://game.shootingsport.org.tw/>
- 九、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
    1. 射擊培訓隊全額免收。
    2. 800 元/人、學生 500 元/人，泥盤費，消耗性器材另計。
    3. 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可免收取相關費用。
    4. 如於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酌收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150 元，如未在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者，則需全額收取報名費。
  - (二) 消耗性器材申請：
    1. 本次賽會提供選手相關消耗性器材，如有需求以團體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參賽選手若使用本會提供之火藥槍彈，須先向本會管理人員登記提領，使用完畢後將彈殼回收並清點，不論是否全數使用完畢，剩餘提領彈藥與彈殼數量總和必須符合提領發數同時繳回，請務必配合現場作業人員指示辦理。

3.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照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及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之「113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主辦國內各項賽會有償提供專供射擊運動彈藥實施要點」辦理。

十、選手分級標準及注意事項：各級選手不得參加不符合自身級別之項目或組別。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30日。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二、一般規則：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http://www.issf-sports.org)。
- (二) 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飛靶使用 24 克子彈）。
- (三) 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
- (四)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五)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 (六) 飛靶項目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 (七) 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公告後，如無故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 0 分計算，但仍須繳納報名費，以避免靶位無謂浪費。
- (八) 比賽期間賽場均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九) 如於比賽及賽前練習（含非官方賽前練習）期間，非在賽場內發生意外，本會無法向各參賽代表隊提供保險，請各參賽代表隊審視評估是否為所屬隊職員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 (十) 賽前練習及賽會期間，請警察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 (十一)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 E-mail：[ctsa2014@gmail.com](mailto:ctsa2014@gmail.com)
  2. 電話：(03)211-5636。

## 2024 年巴黎奧運模擬對抗邀請賽(定向飛靶)預算表

項目	預估金額	備註
保險費	80,00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裁判費	50,000	
工作費	235,000	1,000 元*5 人*47 天
交通費	20,000	裁判、工作人員
膳食費	27,500	100 元*275 人次
住宿費	20,000	裁判、工作人員
消耗性器材費	140,000	
印刷費	30,000	
場租費	612,000	1,500 元*8 小時*51 天
布置費	20,000	
雜支	30,000	
合計	1,264,500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24 年巴黎奧運會 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辦法

113 年 X 月 XX 日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

- 一、宗旨：在於感念當初帶領選手進入射擊運動之門，並給予指導與鼓勵之啟蒙老師，以及各階段培訓過程中，曾陪伴及指導選手成長之教練們辛勞的付出，表達選手飲水思源的崇高情操，慎列其名，以示感恩和回饋之心，由於代表隊教練亦以開闊心胸願以獲得之獎金額度內，依百分比分配獎勵之，共享尊榮。惟協會對選手填報之教練名單仍保有審議之權，以示客觀。
- 二、範圍：經本會推薦擔任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取得優良成績，經由本會報請體育署或其他單位頒發教練獎金者均適用之。
- 三、定義：
  - 1、啟蒙教練：指選手開始練習射擊之啟蒙階段指導教練，最少須連續指導 6 個月以上。
  - 2、階段教練：指由啟蒙後至進入本次國家代表隊前之指導教練，必須領有本會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者；階段定義可依學業、培訓、移訓或專業訓練等不同時段區分之，每個不同時段最少須連續指導 6 個月以上。
  - 3、代表隊教練：由本會依據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所遴選代表隊教練，並經體育署核備者。
- 四、分配方式：獎金分配分為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代表隊教練等三部份，各分配比例為啟蒙教練佔 20%、階段教練佔 60%、代表隊教練佔 20%。
- 五、教練名單：在出國比賽之前，必須由每位選手提報啟蒙教練及階段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認可（或調整）後不得變更，併同本會推薦代表隊教練造冊存查（如附件一）；如各部份教練人次數超過一人次，將依人次數平分該部份教練獎金；某部份教練名單未填者或無人領取，該部份教練獎金由其他部份教練依人次數平分。
- 六、執行方式：每位經本會推薦之代表隊教練必須簽署一份文件（如附件二），在領取教練獎金扣除法定費用後，同意立即依據本辦法分配比例提撥給其他相關教練；如有特殊比例分配必須在文件內書明。文件經簽署後不得撤回。
- 七、違反規定：在賽前不得撤回同意文件；在賽後不依規定行事者，除依法追討獎金外，並永久除名不再任用。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事會議修正後施行。

附件一：選手各階段教練審查表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參賽選手 之教練名單認定審查表				
參加賽會名稱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姓名		ISSF ID		日期
參賽項目	啟蒙教練	階段教練	審查意見	
選手簽名				
注意事項	粗框部份由選手自行填寫，填寫前請仔細閱讀本會 2024 年巴黎奧運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辦法。			
參賽項目	代表隊教練		審查意見	
協會審查 人員簽章				
備 註				



附件二：教練同意文件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24 年巴黎奧運會 教練獎金分配同意書

本人 茲接受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推薦為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一職，並同意接受「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24 年巴黎奧運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辦法」（如附件）將於領取教練獎金後依此辦法規定分配給各階段教練，惟恐空口無憑，特簽此書，以資證明。

例外規定： 無

教練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住址：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